

附件 1

# 湛江市商务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商务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9 年度湛江市商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 机构设置和职能

湛江市商务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综合科、公平贸易与法规科、市场规划管理科、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对外贸易科(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贸易管理科、外资管理科(开发区管理科、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口岸管理科、东盟事务科(对外交流合作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等 12 个科室,1 个直属行政单位口岸办事处,1 个代管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贸促会,共 14 个机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2) 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3) 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

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

(4) 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5) 拟订并组织实施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6) 制定并组织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租赁（除融资租赁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7) 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8) 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9) 组织、协调实施本市“走出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计划。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

(10) 参与研究拟订本市促进外商投资战略和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承担本市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相关工作。

(11) 指导全市外资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12) 负责有关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监管区等，下同）建设发展的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实施本市自由贸易区战略。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有关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13) 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

(14) 负责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下属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统筹协调保税、海关特殊机构区的规划、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电子口岸建设及口岸信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15)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16)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湛机编[1997]124号、湛机编[2014]15号、湛机编办[2015]52号、湛机编办[2016]180号、湛机编办[2017]73号规定，我局机关行政编制47名，后勤服务人员数7名，直属行政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事处事业编制4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市贸促会事业编制3名，合计编制数61名。

截至2019年12月，实有人数108名。其中：在职人员55名，行政离休人员2名，行政退休人员51名。（在职人数55名，其中商务局45名、口岸办3名、市贸促会2名、工勤人员3名、后勤聘用人员2名。）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湛江商务（口岸）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 and 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稳外贸、稳外资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推动消费升级，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全力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献礼。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商务工作预期目标分别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外贸进出口实现正增长，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5%。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根据湛财预〔2019〕8号批复，本单位2019年收入总预算561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351.21万元，项目支出雨伞4264.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3034万元）。2019年，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75.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67.59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8.28万元；本年实际收入418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1575.57万元，项目支出拨款收入2611.2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4165.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3.79万元，项目支出2642.14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97.73%。

本单位整体支出完成较好，总体按照年初批复的市财政预算

和业务工作需要完成。主要表现在：建立市与县（市、区）、与重点企业挂点对接服务机制，及时将国家、省、市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企业，以及通过多渠道争取和安排多个专项资金，及时用于扶持内贸、外贸、外资、外经、口岸建设发展，对商务发展发挥了显著作用。整体支出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局对本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于 8 月 10 日按湛财绩（2020）6 号文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文光同志担任组长，分管业务工作的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负责财务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此前，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印发了《湛江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了我局自评工作范围、工作要求，评价指标等。但由于市财政年底调整回收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我局大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企业，经研究，将 2019 年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延后。结合本次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契机，我局同时对重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 （三）自评工作情况。

一是认真组织。局领导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亲自督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亲自主持召

开专题工作会议，部署自评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时间、材料整理上报、专项资金项目等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落实责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要求梳理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科室为具体自评责任科室，督促其深入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及时报送自评情况。三是**深入分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各责任科室自我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综合整理分析，形成 2019 年度湛江市商务局财政资金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湛财绩〔2020〕6 号文要求，我局按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材料拟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门户网站（<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wj/>）进行公开公示。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我局完成各项经济指标任务，对我市商务发展贡献提升，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根据《关于编制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104 号）规定，我局按要求编报预算表格、按预算级次

编制预算及按要求实施项目库管理申报，按时保质报送；二是在执行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时，我局未发生主动要求预算调剂情况；三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立的，且有量化指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四是我局编制了《湛江市商务局内部管理规定（试行）》，其中第四章财务规章制度包含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等 11 个财务管理办法，保障了内控规范的有效实施，此外，我局还印发《湛江市商务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内控更加规范科学。故此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一是整体支出完成率 97.73%，本年实际支出 4165.93 万元 /（上年结余结转 75.87 万元 + 本年实际收入 4186.81 万元）× 100% = 97.73%；二是结转结余率为 2.27%（96.76 万元 / 4262.68 万元）；三是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100%，2019 年度本单位无存量资金；四是政府采购执行率 79.71%（613.0894 万元 / 769.1121 万元）；五是本部门支出规范且不存在超标准等情况，我局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及会议费、“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会议数量和会议

规模，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规范公务车辆管理，因公出国（境）活动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六是项目管理规范，我局根据预算改革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安排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严禁截留和超范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同时，按照资金绩效考核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我市商贸口岸工作的发展；七是固定资产管理账实一致，且资产利用率达到 99.95%。故此项自评得分为 39 分

## 2.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按时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根据湛财绩（2020）6 号文要求，我局按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材料拟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门户网站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wj/>）进行公开公示。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故此项自评得分 10 分。

## 3. 预算使用效益。

### （1）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71.97 万元，小于年初日常公用经费数 138.6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9.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0.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1 万元，小于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27.98 万元。故此项自评得分 4 分。

### （2）社会效益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商务各项指标全面增长，增速在全省排位趋前，总量比重进位，对全省和区域贡献提升，总体运行好于预期，消费、外贸、外资、口岸等领域4项重要指标均刷新历史最高纪录，圆满完成了全年发展目标任务。

**一是消费市场呈现较好成长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创历史新高。**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我市消费市场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不断冲刷历史高位，运行稳健，区域性消费中心地位得到不断巩固。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1839.5亿元，同比增长8.4%，增幅居全省第2位，总量保持连续突破的态势，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二是外贸运行展现较强发展韧性，货物进出口总量创历史新高。**全市外贸基本形成以宝钢湛江钢铁、湛江晨鸣、湛江港、中石化华南公司等重点企业为支撑，家具、水海产品、小家电等传统产业为基础，保税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兴业态为动力三大阵营互补并进新格局，外贸抵御风险能力大大提高，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413.8亿元，增长9.7%，增幅居全省第5位，总量创历史新高水平。

**三是利用外资实现新跨越，实际利用外资总量创历史新高。**全市利用外资已正式迈向新的历史阶段，全市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36亿美元，增长2.38倍，增速比肩改革开放初快速增长期，居全省第1位，总额创历史最高水平，居全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第1位，还形成大量外资储备，增添利用外资持续高位增长潜力。

四是口岸开放展现新格局，进出口货物运量创历史新高。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同步启动，推动平台优化与产业互促发展；口岸开放取得突破进展，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获批准，实现海、空口岸多方位、立体化开放发展，推动口岸对外运量稳步提升。经湛江口岸进出口货物运量 7775 万吨，增长 1.6%，运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集装箱进出运量 20.6 万标箱，增长 3%。出入境交通工具 6360 艘（架、次），增长 7.7%。出入境人员 14.34 万人次，增长 10.7%。

根据 2019 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评分，我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等方面市委督查室和市政府督查室得分分别为 99.89 和 103.15，群众满意度方案得分 94.56。故此项自评得分汇总 26 分。

#### 4. 加减分项。

2019 年，我局获得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市府办名义通报表扬的事项共计 11 项，获得加分 11 分，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故此项自评加分 11 分。

因此，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加分 11 分，总得分为 110 分。根据“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原则，我局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优。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二是县（市、区）财政资金到达企业时间较长。

#### **(四) 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跟踪资金到位情况。**主动加强与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及时下达资金计划分配方案，将资金及时划拨到企业、到项目，杜绝截留、挪用现象，确保及时全额划拨到位。

**二是及时跟进资金使用情况。**我局将主动跟进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督促指导其按要求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并对接好有关工作，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对未合理使用资金，未按要求及时启动项目的，将予以通报。

**三是加强监督和指导。**坚决落实预算编制改革要求，根据《湛江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绩效信息适时跟踪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支出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定期向办公室（财务）报送绩效监控报告，提升预算执行质量。

**四是与时俱进做好项目储备。**按照聚焦主业、服务核心的原则，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市扶持项目储备，并根据商务发展要求，科学制定县（市、区）和用款单位约束性任务清单，同时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审计整改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无效项目坚决撤销，对低效项目坚决削减，以更好体现和扩大资金扶持对商务发展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8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以及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5分;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5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对资金需求进行合理测算,1分。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3	整体支出完成率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4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4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4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4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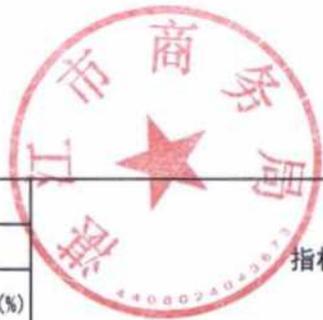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		4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4.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资产情况	7	资产管理情况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不相符的,扣1分。 5.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3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3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是否充分。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 2. 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		
		效率性	1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和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政府督办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		3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绩效目标完成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3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	5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5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5。		5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政治效益	10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0
		公平	5	群众信访办理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2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11
合计	100		100		100				11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

##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19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商务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络人	梁书语	联系电话及手机	18307593089	邮箱	18307593089@126.com			
绩效目标情况	<p>整体绩效（总）目标：</p> <p>1. 任务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p> <p>2. 任务2：外贸进出口实现正增长；</p> <p>3. 任务3：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5%。</p>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全市商务各项指标全面增长，增速在全省排位趋前，总量比重进位，对全省和区域贡献提升，总体运行好于预期，消费、外贸、外资、口岸等领域4项重要指标均刷新历史最高纪录，圆满完成了全年发展目标任务。</p> <p>1. 任务1：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1839.5亿元，同比增长8.4%，增幅居全省第2位，总量保持连续突破的态势，达到历史最高水平。</p> <p>2. 任务2：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413.8亿元，增长9.7%，增幅居全省第5位，总量创历史新高水平。</p> <p>3. 任务3：全市利用外资已正式迈向新的历史阶段，全市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36亿美元，增长2.38倍，增速比肩改革开放初快速增长期，居全省第1位，总额创历史最高水平，居全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第1位，还形成大量外资储备，增添利用外资持续高位增长潜力。</p>								
	未完成原因分析：无								
	<p>项目绩效目标：</p> <p>应申报项目数 14 个      金额 3954 万元；</p> <p>实际申报项目数 14 个      金额 3954 万元；</p> <p>目标批复数 14 个      金额 3954 万元。</p>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0.9.7	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wj/gkmlpt/content/">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wj/gkmlpt/content/</a>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19/2/15	公开网址 (由于网站集约化室产生错误，将原挂网时间更改)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wj/gkmlpt/index#488">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wj/gkmlpt/index#488</a>	
					决算公开时间	2019/9/19	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wj/gkmlpt/content/">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wj/gkmlpt/content/</a>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19/6/21	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wj/gkmlpt/content/">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wj/gkmlpt/content/</a>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23 个	其中：新建 1 个 续建 22 个	计划当年完工	23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23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23 个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1 个	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管理情况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商务局内部管理规定（试行）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江市商务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							
		工作措施：《湛江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19年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							
部门整体 绩效产出 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27.98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09.28万元	控制率	85.39%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38.6万元	实际支出数	71.97万元	控制率	51.93%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99.89	政府督查得分	103.15	完成率	100	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3 个	实际实现数	3个	完成率	100	无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14 个	实际实现数	14个	完成率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23 个	按期完成	23个	比率	100 %	无	
	社会经济效益	1.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1839.5亿元，同比增长8.4%，增幅居全省第2位，总量保持连续突破的态势，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2. 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413.8亿元，增长9.7%，增幅居全省第5位，总量创历史新高水平； 3.，全市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36亿美元，增长2.38倍，增速比肩改革开放初快速增长期，居全省第1位，总额创历史最高水平，居全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第1位，还形成大量外资储备，增添利用外资持续高位增长潜力； 4. 经湛江口岸进出口货物运量7775万吨，增长1.6%，运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集装箱进出运量20.6万标箱，增长3%。出入境交通工具6360艘（架、次），增长7.7%。出入境人员14.34万人次，增长10.7%。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是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	0 个	满意度 95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商务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湛江市商务局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小计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上年结转	部门年初预算数	调整/调剂金额	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部门调整预算数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间	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总计																											
一、财政拨款资金		71.59											6394.82	67.59		2762.87										88.47	
(一)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59.73	5615.71	-3034	169.14	2975.21							2818.6	55.73		2762.87										88.47	
1. 基本支出		36.69	1351.21			1575.57							1523.79	36.69		1487.1										88.47	此结转资金主要是12月份公用经费、12月份下达房租租金返还经费及11-12月份未能扣款成功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资金
2. 项目支出		23.04	4264.5	-3034	169.14	1399.64							1294.81	19.04		1275.77											
广交会业务工作经费		0.47	30			30							30.47	0.47		30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业务经费		1.82	30			30							21.38	1.82		19.56										10.44	财政收回，未结转。
外商投诉中心业务费			3			3							3			3											
湛江边检执勤、办公和安保经费			20			20							20			20											
内外贸发展工作经费		2.67	47.5			47.5							50.17	2.67		47.5											
口岸单位工作经费			270			270							270			270											
查验单位临时人员经费			420			420							420			420											
市商务局非税工作经费			25			25							25			25											
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工作经费			30			30							13.44			13.44										16.56	财政收回，未结转。
口岸办事处工作经费		1.08	300			300							212.65	1.08		211.57										88.43	财政收回，未结转。
机场联检单位工作经费			55			55							46.56			46.56										8.44	财政收回，未结转。
水博会经费			300	-300		0							300			300											
湛江海关业务监控指挥中心建设及检验设备购置补助			300	-300		0							300			300											
追溯体系建设专项配套资金(含追溯体系运行维护费)			70	-70		0							62.7			62.7											
扶持外贸进出口专项资金			1000	-1000		0							1000			150.77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	-150		0							135			50											
奖励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184	-184		0							154			154											
跨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200	-200		0							200			200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	-150		0							150			150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150	-150		0							150			15											

根据市财政转拨通知书挂账要求，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909.28万元。其中湛江海关业务监控指挥中心建设及检验设备购置补助经费300万元、口岸信息化建设经费5.81万元、口岸建设专项资金40万元、扶持外贸进出口专项资金150.77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追溯体系建设专项配套资金62.70万元、2019年水博会专项经费300万元。此外还有市直已申请未拨付1219.83万元，县市区待拨付1095.86万元，共计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3224.97万元。由于湛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

